

檔號: HAD SSP DC/13/12/1/1/(5)I

傳真文件

電話: 2150 8110

致: 深水埗區議會全體議員

各位議員:

藉傳閱文件通過區議會撥款申請

本函旨在以傳閱文件方式，請各議員通過以下區議會撥款申請：

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26/16:	第七屆《深水埗演藝巡禮》 (深水埗文藝協會有限公司 申請撥款 400,000.00 元)
---------------------	--

2. 社區事務委員會於本年六月三十日的第四次會議上通過上述撥款申請，隨函夾附上述申請文件，供各議員參閱。議員無論通過上述計劃與否，均請填妥夾附的回條，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一)或之前將回條交回秘書處。

3. 根據深水埗區議會常規第 38(2)條的規定，有關申請財政資助事宜或任何其他與「區議會撥款」有關的事宜，若是以傳閱文件方式徵求通過，則須得到不少於三分之二區議會議員或有關委員會成員(不包括已放棄就該事項以書面形式表示意見的議員或委員會成員)同意，方獲通過。

深水埗區議會秘書張晶



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

回 條

致：深水埗區議會秘書

經辦人：袁嘉敏女士

(傳真號碼：2785 4218)

請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一)或之前回覆秘書處。

	通過	不通過	棄權
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26/16： 第七屆《深水埗演藝巡禮》 (深水埗文藝協會有限公司 申請撥款 400,000.00 元)			

請於適當空格內填上「✓」號

簽署：_____

姓名(正楷)：_____

日期：二零一六年七月____日

本人確認：—

計劃合乎區議會資助範圍；

員工開支/應付費用/雜項開支不超過資助上限；及

建議開支項目屬應准支出項目，並不超過資助上限。

表格二

申請區議會撥款
深水埗區議會

E0(DC)2 16/6/2016

申請文件檔號(只由本處填寫)

申請預留撥款

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的申請(如適用)

申請非預留撥款

(請在適當空格加上✓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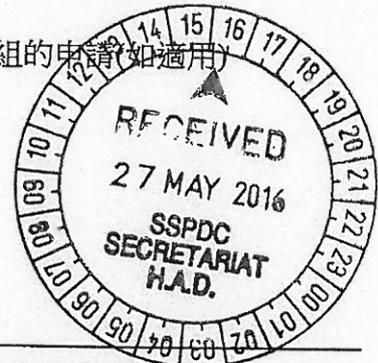
1. 建議活動的資料

(A) 項目/活動名稱：第七屆《深水埗演藝巡禮》(B) 性質：文娛康樂體育/節日慶典/其他(請說明) — 文化藝術活動(C) 目的：旨在推廣文化藝術及社區共融。(D) 推行日期及時間：2016年10月1日至2017年2月25日

(共 10 場節目，每個月的其中一個星期六或星期日共 7 天
7 場節目，連同康文署於 2016 年年底至 2017 年年初在深
水埗區舉辦的 3 場地區免費文娛節目。)

(E) 策劃/籌備期：2016年7月至2017年2月(F) 申請撥款額：\$400,000.00 元(G) 舉辦地點：深水埗區內社區會堂/社區中心/戶外場地及高山劇場

(H) 內容：《第七屆深水埗演藝巡禮》計劃於上述活動推行日期內定期推出一系列主題式的文藝表演活動，包括 1. 青少年粵劇折子戲暨開幕典禮 2. 綜合表演(一) 3. 綜合表演(二) 4. 粵劇折子戲 5. 青春的節拍 6. 金曲演唱會 7. 中西樂匯萃，連同康文署於 2016 年年底至 2017 年年初在深水埗區舉辦的三場地區免費文娛節目合共十場地區免費文娛節目表演活動，其中綜合表演(一)及綜合表演(二)兩場表演均在戶外舉行，藉此增加深水埗居民對表演藝術的興趣，從而提昇他們的欣賞能力和改善生活素質；活動除計劃邀請著名歌星及粵劇名伶參加演出增加吸引力外，同時會邀請區內藝團及學校參與演出，希望透過本計劃，為區內的地區團體及學校提供一個表演平台，讓他們發展潛在的才藝。

請刪去
適用者(I) 對象：*區內居民/長者/青少年/其他(請說明)(J) 預計參加人數/觀眾人數：(請註明義工/嘉賓人數) 總人數: 3,778 人(包括: 觀眾: 約 3,154 人; 演出者及工作人員: 500 人; 義工: 100 人; 主禮嘉賓: 24 人)(K) 宣傳和推廣方法：小巴廣告\網上媒體\報章\海報\橫額\請柬\場刊\入場券等方法

(L) 預計效益/成果：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1) 金曲(上屆入座率 89%)、粵劇及小朋友粵劇(上屆入座率 101%)乃本區十分受歡迎的活動，配合上述宣傳及推廣方法，活動效益可達理想。青少年粵劇節目亦有助推動粵劇活動年青化。

(2) 綜合表演、青春的節拍及中西樂薈萃均為面向青少年的節目，計劃邀請區內藝團和學校共邀請本港一流中西樂演奏家參與演出，為區內的團體及學校提供一個表演平台，讓他們有機會發展潛在的才藝及與名家交流。

(M) 工作計劃/推行時間表：

行動	時間表
第一次工作小組與深水埗區議會社區事務委員會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深水埗民政事務處第一次聯席會議	2016年7月
招聘短期合約項目幹事	2016年8月
宣傳	2016年9月-2017年2月

(N) 公開售票日期及時間(如適用)： _____ 不適用 _____ (票價： _____)

(O) 門票分配安排(如適用)： (請註明地點、形式，例如：公開發售/先到先得)
各場節目的人場券將活動前約兩星期，於深水埗區內其中2個或3個社區會堂/中心以先到先得的形式公開派發，額滿即止，每人每次限取入場券2張。

2. 主辦者/機構基本資料

(A) 主辦者/機構名稱：(中文) 深水埗文藝協會有限公司

(英文) SHAM SHUI PO ARTS ASSOCIATION LIMITED

(B) 註冊地址： 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如與註冊地址不同)

(C)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D) 本機構是：
 根據《稅務條例第八十八條條例》註冊的機構(請付上有關證明文件)
 為 _____ 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

4. 開支預算和現金流量預測

(A) 收支預算表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參加者費用 ⁴			
內部資源			
贊助和捐贈			
其他(請說明：_____)			
預算收入總額(a)			

預算開支 ⁵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x (ii)	非標準項目 或 超越附件 A 準則規定的 詳細理由 (可另紙書 寫)	(只供本處填寫)				
					標準開支	相比標準 開支			區議會 核准數額
						高	低	同	
1. 十場表演(包括康文署提供的三場表演, 但不包括表演費)支出包括: 表演費用\音樂版權費\舞台佈景\背幕\燈光\音響\表演者紀念品\嘉賓紀念品\租賃樂器\保險\攝影\飯盒\飲品\貨車或旅遊巴租賃\交通費\司儀費用等。	-	-	234,000.00	大型活動, 請酌情考慮撥款額。(項目 1: 部份由承辦商承辦, 所以不能分割。)	非標準項目 無標準成本				
2. 十場表演的宣傳支出: 宣傳(透過小巴廣告\報章\海報\橫額\請柬\場刊\入場券\郵票等 等宣傳方法。)	-	-	72,000.00		非標準項目 無標準成本				

⁴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 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如有的話), 不應在本項具列, 而應另行於第 6 部分開列, 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 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

⁵ 撥款如用以購置資本物品, 申請者須在第 6 部分填報曾否以區議會撥款購置資本物品。如有的話, 須隨申請表一併遞交有關的設備記錄冊/物品記錄表副本。

預算開支 ⁵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x (ii)	非標準項目 或 超越附件 A 準則規定的 詳細理由 (可另紙書 寫)	(只供本處填寫)			區議會 核准數額	
					標準開支	相比標準 開支			
						高	低		同
3.項目統籌主任薪金 (負責統籌整個項目、包括宣傳 及推廣活動、邀請表演團體、聯 絡各政府部門和相關機構,出席 相關工作會議、負責整個活動之 文書工作、現場執行每項活動、 完成所有財務結算等。本會將給 予彈性上班時間。[已包括每月 薪金、約滿酬金及強積金])每個 月工作不少 於 145 小時(註: 如某月份工時 不足須於其他月份補回)	6 個月	-	72,660.00		非標準項目 無標準成本 (註一)				
4.臨時幹事費 5 位 (開幕禮當日現場工作, 不包用 膳時間)	5 人 x 7 小時	43.00	1,505.00		非標準項目 無標準成本 (註一)				
5.臨時幹事費 27 位(共九場活動) (活動當日現場工作, 不包用膳時間)	27 人 x 7 小 時	43.00	8,127.00		非標準項目 無標準成本 (註一)				
6.聘請執業會計師費用	-	8,000.00	8,000.00		非標準項目 無標準成本 (註二)				
7.雜項	-	-	3,708.00		不多於核准 活動撥款的 10%				
預算開支總額(b)			400,000.00	區議會核准款額合共					
				區議會核准預支款額					

註一：散工/非技術工人：不得低於法定最低工資，並需確保依例繳交強積金供款。

註二：獲資助者如聘用核數師，審計費用在一般情況下不應超過核准活動撥款額的 2%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c) = (b) - (a)	400,000.00
-----------------------------------	------------

(B) 現金流量預測(如適用)

	預計現金流量				總額 (元)
	第一年(元)		第二年(元)		
	第一至 六個月	第七至十 二個月	第一至 六個月	第七至十 二個月	
(a) 收入					
(b) 開支					
淨現金流量 需求((b) - (a))					

(C) 預支款項需求⁶ (只適用於非政府機構)

年度	須預支款項的日期	所需款額(元)和用途
第一年	活動前一個月	活動總額的 30%，\$120,000.00 元，用作支付承辦商及宣傳等開支。
第二年		

5.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 這是主辦者/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 主辦者/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 但不獲批准。
-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深水埗文藝金曲情	2016年1月27日	\$ 118,576.00	150386
2. 慶祝國慶 66 周年中秋迎月文藝晚會	2015年9月26日	\$ 104,486.00	150183
3. 第六屆《深水埗演藝巡禮》	2015年10月1日至2016年2月28日	\$ 400,000.00	150265

6. 其他資料

請在下方列明任何其他與建議活動相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考慮的資料。

本會由第一屆至第六屆均獲深水埗社區事務委員會挑選舉辦「深水埗演藝巡禮」，對這項活動已具相當經驗，往年演藝巡禮共分為八類表演十項活動，每屆各項活動均完滿成功、且反應熱烈，平均入場率更達 90%，而且每屆均能增加新的節目。除邀請到有關政府部門代表及各地區領袖到場主禮外，亦邀請到著名歌星、粵劇名伶、本區藝團、地區團體及學校參與活動演出，節目包括：金曲演唱會、青少年粵劇折子戲、粵劇折子戲、流行樂隊表演及綜合表演等等，令活動生色不少。本會希望藉著以往六屆豐富的經驗，加上本會累積 33 年為本區居民籌辦多元文化藝術活動的經驗和口碑，再一次與有關部門攜手合作，定能一如過往把新一屆「巡禮」做出令居民滿意優秀的成績！

此外，過去六屆「深水埗演藝巡禮」的節目統籌為范錦平校長。范校長為深水埗學校聯絡委員會創會主席、現為九龍地域校長聯會創會主席及監視長；前深水埗區及市政局議員；上世紀 80 年代至今為前市政局及康文署、深水埗及各演藝團體籌辦不少大型演藝節目，經驗豐富，熟悉中、西、粵樂演藝人士。因此，無論在發動學校及邀請知名演藝人士參加本活動方面，均有優勢。

2016年2月版

⁶ 第一年的預支款項將在活動獲批核後發放。如隨後幾年需要預支款項推行活動，應重新申請。

7.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被拒絕或核准活動撥款額少於申請金額，將如何取得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其他收入來源

- 內部資源
- 贊助和捐贈
- 增加參加者費用
- 其他(請註明) _____

(B) 取消活動

(C) 其他(請註明) _____

8.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明白政府可保留權利，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該等款項會視作虧欠政府的民事債項。
- (B)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及接納，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 (D)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深水埗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準則》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

主辦者/機構認可簽署： _____

簽署人姓名(正楷)： _____

職位： _____

日期： 26-5-2016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簽署#： _____

簽署人姓名(正楷)#： _____

職位#： _____

日期#： 26-5-2016

主辦者/機構認可印鑑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如非主辦者/機構認可簽署人，請簽署/填寫此欄。

合辦者/機構認可簽署 _____

簽署人姓名(正楷)： _____

職位： _____

日期： 26.5.2016

合辦者/機構認可印鑑

合辦者/機構認可簽署： _____

簽署人姓名(正楷)： _____

職位： _____

日期： 26.5.2016

合辦者/機構認可印鑑

(一) 查詢區議會撥款申請

1. 如對深水埗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申請有任何查詢，請與下述辦事處聯絡：

深水埗區議會秘書處

2150 8101
(電話號碼)

(二) 個人資料用途聲明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民政事務總署會用於處理與運用區議會撥款有關的事宜，以及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和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2. 貴機構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會向政府其他部門、局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供用作上文第 1 段所述用途。
3.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關於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下述人員聯絡：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總務秘書

(負責人員職銜)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2150 8125

(電話號碼)